

四、近 5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概呈上升趨勢，行政先行輔導新制甫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允宜賡續分析少年犯罪趨勢、配置專業人力並研謀善策，以確保輔導品質與量能

115 年度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警政署及所屬」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經費」編列 1 億 619 萬 2 千元。經查：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概況

為保障曝險少年權益，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修正，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制，以「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之理念，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對少年應依其身心發展需求採行跨學科評估及多樣化處置原則，賦予由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先行介入處理權責，並置於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下，提供多元輔導服務，期減少司法處遇空間，避免少年遭受標籤汙名化。惟據警政署提供資料，自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前，除六都以外，其餘地方政府之少輔會至多僅編制 1 至 2 名約聘人員，辦理例行性委員及幹事會議，並無實際辦理輔導工作；然於 112 年 7 月 1 日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後，甫開始就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主責輔導。迄 114 年 9 月底止，全國少輔會人力共計 266 人，含主任（或組長）2 名、督導 50 名及幹事 11 名，以及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之少輔員 203 名；輔導觸法少年人數 2,364 名、曝險少年 1,742 人及其他輕微偏差行為 1,232 人，合計 5,338 人；經費多由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補助。

(二)近 5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概呈上升趨勢，行政先行輔導新制甫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確保輔導品質與量能，允宜持續掌握少年犯罪趨勢，並積極研謀配置專業人力

依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揆諸 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趨勢分析，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人數均在 1 萬人上下，介於 9,554 人至 1 萬 1,277 人間，惟因少子化因素，少年人口數逐年下降，如以每十萬人犯罪人口率觀之，概呈上升趨勢，自 109 年之每十萬人 794 人上升至 113 年之 951.3 人（詳表 1）。鑑於少輔會主要負責之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常面臨多重問題及需求，需積極聯繫協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法務等部會及司法院之輔導網絡單位共同提供輔導及服務，且需額外承接法定職責外之個案，亟需具社政專業背景人員督導，始能發揮輔導效能；基此，少輔會亟需配置具社政專業背景及跨部會協調能力人員。惟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後，少輔會甫辦理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輔導業務，為提升輔導品質及量能，允宜廣續分析少年犯罪趨勢及配置專業人力，研謀跨部會且多機構合作制定防治策略，俾發揮輔導效能。

表 1 109 至 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罪統計概況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年中少年人口數	少年犯罪人數	每 10 萬少年人口犯罪率
109	1,287,900	10,226	794.0
110	1,242,387	9,627	774.9
111	1,194,869	9,554	799.6
112	1,171,242	10,770	919.5
113	1,185,430	11,277	951.3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綜上，115 年度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警政署及所屬」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經費」，補助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辦理輔導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所需經費。鑑於 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人口率概呈上升趨勢，惟行政先行輔導新制甫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落實行政先行

之輔導制度並提升輔導效能，允宜持續掌握少年犯罪趨勢，規劃配置具社政專業背景及跨部會協調能力之人力，並精進跨部會及多機構合作制定防治策略，以確保輔導品質與量能。